

康复大学（筹）文件

康大筹发〔2021〕47号

关于印发《康复大学（筹）校园安全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康复大学（筹）校园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经康复大学（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康复大学（筹）

2021年12月17日

康复大学（筹）校园安全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确保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在学校校园区域内工作、学习、居住及临时出入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管理工作遵循的原则：

群防群治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责任追究原则。

第三条 学校成立校园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安全的校领导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成员。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要与各部门相互配合，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全校师生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

第五条 各部门要对本部门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防范能力。新生入校后，其安全教育工作由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消防安全

第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对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的教育、指导、监督、检查及对消防人员消防技能的培训等，负责对校区内所有区域消防安全责任进行区域划分；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实施。

第七条 安全管理部门要结合本校的布局特点，制定相应预防、灭火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负责对预案和应急疏散方案组织实施，并定期演练。

第八条 学校与各部门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各部门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消防器材的管理、防护和使用；除消防用途外，任何部门或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第九条 安全管理部门要制定防火安全制度，明确责任，层层落实，不留死角，确保学校防火重点单位或重点部位安全，杜绝火灾发生。

第十条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运输和保存此类物品，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监督。

第十一条 禁止乱扔烟头，乱拉、乱扯电线，严禁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工作人员应人走灯灭，经常检查办公室电

器、电路，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第四章 安全防范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部门是全校防盗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防盗工作的技防、物防、人防的组织及协调、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部门要严格门卫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昼夜巡逻制度、外来人员及车辆登记制度；要责任到人，奖惩分明，充分发挥技防、物防、人防的作用。

第十四条 安全管理部门要加强学校防盗重点部门和区域的管理，制定防盗安全制度和规程；在技防、物防的同时，加强人防的作用，确保不发生重大盗窃事件。

第十五条 安全管理部门与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职工防盗意识；要完善各项防盗措施，做好防盗工作。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加强管理，确保负责区域的公共财产安全。

第五章 防中毒

第十七条 各食堂负责人是食品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各自权限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工作。

第十八条 各食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有

关规定，把好物品采购供应关，严禁不合格物品流入；要严格执行食品储藏的相关规定，严格厨房操作程序，做好餐具及用具的消毒工作；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身体检查，保持个人卫生，杜绝中毒事件发生。

第十九条 安全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食堂要提高警惕，严防不法分子在食堂、仓库、锅炉、水源等重要部位投毒；发现投毒者，要及时将其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安全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环境卫生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对公厕、垃圾池等区域实施定期消毒，确保卫生，杜绝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谁使用谁负责”的主体责任。

储存、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使用部门和单位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处理等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或违反有关操作规程，造成师生食物中毒的，将追究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防意外事故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所辖公共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期对各种设施进行检查、维护，预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四条 在公共场所举办大型文体活动，主办单位要如实将举办时间、地点、人数、负责人等报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派专人协助维持秩序，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要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教育，克服麻痹思想，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安全管理部门和各部门、单位要制定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发生意外、突发性事故后，应先抢救人员和物资，再调查事故的原因；学校将根据调查结果和相关规定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七章 暂住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区域内非学校职工，并暂时需要在校内工作、住宿的人员，都属暂住人员。

第二十八条 暂住人员须到学校安全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办理《临时出入证》。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要加强对暂住人员的管理；暂住人

员要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三十条 暂住人员离开学校时，应交还《临时出入证》。

第三十一条 用人部门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得力致使所招聘的暂住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将追究用人部门负责人责任。

第八章 外来车辆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外来机动车辆进入校内，必须进行登记并在停车位内停放。

第三十三条 进入校内的机动车辆车速一般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一般不得进入教学区，禁止在校内鸣笛。

第三十四条 大型货车及为食堂运送物资的机动车辆进入校内，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辆出入校门，安全管理部门值班人员要对其进行严格检查；装载物资的机动车辆外出，须持有关部门的准出证明。

第九章 其它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学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宣传内容要严格把关，严防出现思想上、政治上、意识形态上的错误。

第三十七条 安全管理部门应经常深入一线，了解情况，沟通信息，掌握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加强与单位特殊人员的思想沟通，了解其思想状况，正确引导，防止政治性事件的发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管理部门要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做好疏导；对特殊群体学生要做好工作。

第三十九条 安全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流动人口及在校园内经商人员的管理；要维持良好的校园秩序，严禁外来人员在校园内酗酒、赌博、打架斗殴、聚众闹事。

第十章 组织领导

第四十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要接受上级与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安全管理部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治安安全管理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安全教育和组织培训，对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实施、检查、监督等。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信息队伍，加强安全信息的反馈

工作；发生安全问题，部门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并逐级上报；对知情不报，阻碍信息畅通，酿成事故者，学校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实行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学校与各部门签订责任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安全意识差，防范措施不力的部门要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学校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安全管理部门。

康复大学（筹）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